

『黃明達教授醫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紀念黃明達教授對醫學教育、研究之貢獻，由王董事長及長庚紀念醫院捐贈共計新台幣肆百萬元予長庚大學成立基金，供作獎勵對醫學有特殊表現之清寒學梓之用，茲為使該項基金運作有所遵循，特制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學金來源：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由基金新台幣肆百萬元存入金融機構，每年所孳生之息提撥之。

三、申請資格：

(一)基本條件(下列條件均須具備)：

長庚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或基礎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生)在學學生(惟不含醫學系、中醫學系最高實習醫師學年)。

家境清寒。

操行成績學年度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二)特殊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學業成績優良。

熱心參與社團活動。

熱心參與研究。

四、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度三一五人。

五、審查委員：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黃明達教授醫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本審查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委員五人由長庚大學校長指聘之。

六、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前學年之成績單正本，一年級者附前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熱心參與社團活動推薦書或熱心參與研究推薦書。

(三)清寒證明(如助學貸款證明等)。

七、申請期限：下學期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自公佈日起生效。